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以改善整體辦學品質，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鑑要點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評鑑。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過後，助理教授每任滿三學年需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滿五學年需再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各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依本校人事室通知辦理。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三、本院教授及副教授得免予評鑑之條件，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與及服務三項目等績效，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30-60%，研究權重應介於30-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10-30%，由受評教師自行決定權重。
- 五、教師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層面之教師評鑑項目外，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之評鑑標準。
- 六、接受評鑑之教師、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本學院每學年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當年十二月底或次年五月底前完成審議，並送至校教評會議決審。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 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一)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本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 (三)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四)委員中有前三項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八、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一)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本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 (三)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四)委員中有前三項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九、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學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十一、本院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